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资的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

本次增资额:人民币70,000.00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本次增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概述

为保证"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对舟山华康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030,2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30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3.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338.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55号"《验证报告》。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7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舟山华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类型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舟山华康	资产总额	15,118.68	26,648.62
	净资产	-7.65	25,856.88
	营业收入	0	69.93
	净利润	-7.65	-135.47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方案

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舟山华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舟山华康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舟山华康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本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资金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对舟山华康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增资,有利于促进以舟山华康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舟山华康增资。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康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华康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华康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84,914,4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819,8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0.61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95,082,900元（其中:"九丰定01" 金额为人民币995,082,900元,"九丰定02" 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6.27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84,914,400元,转股股数为3,819,80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23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4.66元/股。

二、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84,914,400元,转股股数为3,819,801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84,914,4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819,801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0.6108%。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95,082,9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995,082,9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6.27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2023年12月29日)(注1)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数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604,235	-1,533,825	2,647,788(注2)	366,718,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809,789	1,533,825	1,172,013	262,515,627
总股本	625,414,024	0	3,819,801	629,233,825

注:1、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可转债"九丰定01"发行总数为10,799,973张。根据锁定期安排,其中3,151,400张可转债应于2023年12月29日解除锁定并挂牌上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公告》。可转债"九丰定01"的持有人本次转股所产生的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1)自上述公告披露日(2023年12月26日)至可转债挂牌转让前一日(2023年12月28日),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合计562,820张可转债转股,产生限售股2,531,802股。2023年12月29日实际解锁并挂牌上市的可转债为2,588,580张。按相关法规及锁定期安排,公司后续将为上述可转债所产生的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并及时披露。

(2)部分可转债持有人本次于挂牌转让当日(2023年12月29日),除将已解锁的可转债转股外,还将其所持的未解锁可转债转股,产生限售股115,986股,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与本次购买资产中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上述合计产生限售股为2,647,788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0112%被动稀释至4.9808%。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公司就购买资产事项发行了可转债"九丰定01",转债代码为"11081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就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了可转债"九丰定02",转债代码为"11081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股数为3,819,801股,公司总股本由625,414,024股增加至629,233,825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史带金融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由5.0112%被动稀释至4.980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史带金融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史带金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40,761	5.0112%	31,340,761	4.9808%

注:持股比例分别按权益变动前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625,414,02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629,233,825股(以2023年第四季度最后一日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被动稀释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九丰能源

股票代码:60509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

住所:Ground Floor, Worthing Corporate Centre, Worthing, Christ Church, BB15008, Barbados.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办公楼二幢4610-12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上市公司、九丰能源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带金融	指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5.0112%被动稀释至4.9808%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注册地址	Ground Floor, Worthing Corporate Centre, Worthing, Christ Church, BB15008, Barbados.
授权董事	Howard Ian Smith
注册资本	100美元
公司编号	289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办公楼二幢4610-12
主要出资人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持有史带金融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际或地区的居留权
Howard Ian Smith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
董颖	女	负责人	加拿大	中国	中国香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由625,414,024股增加至629,233,825股。持股5%以上股东史带金融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5.0112%被动稀释至4.9808%,较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减少0.0304%。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确定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史带金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40,761	5.0112%	31,340,761	4.9808%

注:持股比例按权益变动前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625,414,02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629,233,825股(以2023年第四季度最后一日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公司就购买资产事项发行了可转债"九丰定01",转债代码为"11081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就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了可转债"九丰定02",转债代码为"11081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股数为3,819,801股,公司总股本从625,414,024股增加至629,233,825股。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史带金融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由5.0112%被动稀释至4.980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史带金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史带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或大宗交易方式(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45,589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7日,史带金融出具了《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0月27日,史带金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99,96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4.20元/股~25.27元/股),并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事项完成后,史带金融持有公司股份31,340,761股,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股)的5.0112%。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810 3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股票简称	九丰能源	股票代码	605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Ground Floor, Worthing Corporate Centre, Worthing, Christ Church, BB15008, Barbado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1,340,761股 持股比例:5.01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1,340,761股 持股比例:4.9808% 变动比例:0.030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方式: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 暂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日收盘,"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如再次触及"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5年1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环旭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环旭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60%、第四年1.3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环旭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75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2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49元/股;因公司注销2019年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自2022年7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52元/股;因公司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自2022年12月9日期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5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5月30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50元/股调整为19.07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自2023年11月29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7元/股调整为19.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2月8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临2022-058、临2022-071、临2022-119、临2023-060、临2023-117)。

二、触发"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1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满足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周期、投资者对消费电子行业预期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秉承可持续健康成长的经营理念,经营业绩保持整体向上、良性发展的趋势。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明确投资者预期,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长远利益,鉴于"环旭转债"剩余存续期限仍较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及内在价值等因素,建议本次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如再次触及"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1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环旭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0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四)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六)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七)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八)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3人)				13.94	4.6002	33.00%
技术/业务骨干(合计5人)				16.06	5.2998	33.00%
预留授予合计(8人)				30.00	9.9000	33.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9,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4,160,711	99,000	174,259,71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4,160,711股增加至174,259,71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星会验K字[2023]0066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831,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9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为人民币732,600.00元。所有出资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近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64,125.32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74,160,711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4,259,711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8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56%。最高成交价格为9.1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1,012,009.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5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500万股(含)且不超过5,000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8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56%。最高成交价格为9.1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1,012,009.45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回购股份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01%,支付的回购金额为14,539,099.4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377,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8,593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4043%。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623,000.00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08200%。

一、旗滨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由于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旗滨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7,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5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0022%,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01,941股的0.00002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377,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8,593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4043%；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01,941股的0.0040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623,000.00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08200%。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10月15日)		本次可转债变动股数(股)	其他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3年12月31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2,686,216,940	100	108,593	-2,823,592	2,683,501,941	100
合计	2,686,216,940	100	108,593	-2,823,592	2,683,501,941	100

四、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2,683,501,941股的25.383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4,609,401股，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2,683,501,941股的40.4177%。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旗滨集团"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其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相关公司(旗滨集团及旗滨集团子公司除外)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相关期权计划,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持有旗滨集团的部分股票。为此,俞勇先生后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宁海旗精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精")内部转让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合计不超过12,9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将增加宁海旗精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的公司股票转让事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公司股票转让事宜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

一、内部转让公司股份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旗滨的告知函,为提升其业务的技术研发、技术创新能力,拓展业务市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福建旗滨拟对其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相关公司(旗滨集团及旗滨集团子公司除外)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相关期权计划(期权计划拟授出期权的行权标的为宁海旗精的份额,宁海旗精将持有旗滨集团的部分股票)。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拟在相关期权计划顺利落实、推进的前提下,于2024年7月-2027年12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批向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宁海旗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2,9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

宁海旗精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0月20日设立。福建旗滨为宁海旗精的普通合伙人,故宁海旗精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股股东福建旗滨以及俞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前，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1,423,500股,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俞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12,92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4,609,401股,持股占比为40.42%,本次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宁海旗精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后,俞其兵先生、福建旗滨、俞勇先生、宁海旗精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084,609,401股,占比40.42%。公司本次股票的转让,系公司股票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二、内部转让公司股票计划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来源:俞勇先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持有的公司股票

2.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拟转让原因: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及关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4.拟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拟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6.拟转让期间:2024年7月-2027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2,9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

8.拟受让公司股票的对象:宁海旗精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将根据福建旗滨相关期权计划的具体进展情况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公司内部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4.宁海旗精通过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受让的旗滨集团股票,将与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